

# 项目类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

负责人姓名：李树林

填报人姓名：贺莹

联系电话：83170650

填报日期：2019年8月9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与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 2017 年-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2018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经费 1162 万元，以因素法分配，均为补助市县支出。2017 年底，为支持我省部分地区做好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立项、管理等工作，并推进我省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结合 2018 年农业工作实际，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支出进度，提前下达了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及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行补助的 2018 年度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经费。该项资金属于 2017 年—2019 年每年 1162 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以及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 （二）自评情况

对照《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评价指标，我们对 2018 年度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经费的使用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等级为“优秀”，自评分数 98.5 分，其中产出指标 68.5 分、效益指标 30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自评分数 68.5 分）。2017 年底，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原农业处）以粤财农〔2017〕373 号文提前下达了 2018 年度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经费，用于补助粤东西北地区市县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以及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相关支出。资金到位率 100%，年度预算支出 1132 万

元，支出率达到 97.42%。该资金按照《省财政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经费管理规程》管理。截至基准日，全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经费基本完成支出，部分市县因正在进行直接支付流程，因此暂未支出。

2. **效益指标（自评分数 30 分）。**该项资金主要用途相关任务全面完成，主要产出基本实现，财政资金投入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群众满意程度达 98%以上。农业财政项目管理工作开展顺利、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得以持续推进。

## **二、绩效表现**

### **（一）资金的使用绩效**

在相关市县资金使用过程中，可以做到利用补助资金提升基层村级公共服务平台设施条件，提升基层财务人员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能力，完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了绩效预期。做到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促进财力资源经济效益最大化，保障财政支农惠农强农资金安全，实现村（居）民办证办事实现“足不出户”，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实现电子化办公，有效解决了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 **（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前述对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仍存在部分市县未完成支出的情况。一是个别县因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于 2018 已移交到县政务数据局，所以该项资金尚未支出；二是个别将该资金部分切块用于管理经费及评审费，截至基准日未完全

支出；三是个别市完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相关项目仍在进行中。

### **三、改进意见**

一是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和合理性。二是切实抓好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督促市县及时按要求支付。